

育兒津貼核定名冊

(Welfare16 : W_SFAA_PRTSS)

資料庫使用手冊

一、檔案內容說明

檔案代號	W_SFAA_PRTSS	資料筆數	197,748 筆		
中文檔名	育兒津貼核定名冊	英文檔名			
檔案大小	20.5 M	欄位數	15		
屬性	現況檔	週期	年	譯碼簿 更新日期	2017/02/08 初版 2024/01/30 修訂
資料描述	<p>一、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3.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4.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5.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p> <p>二、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p> <p>1. 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p> <p>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2.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 以上，且在執行中。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5. 未婚生子之婦女。</p> <p>2.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得由實際照顧 之人提出申請時，其申請時，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 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之查調，以實際照顧之人資料為準。</p> <p>(引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說明)</p>				
注意事項	<p>1. 本資料庫業經去識別化處理，刪除姓名、地址等可直接識別欄位，身分證字號、院所代碼、投保單位代號、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就醫日期、入院日期等欄位均經屏蔽處理，且相關資料僅能於本部設置之獨立作業區內使用，並攜出經審核通過之統計結果，以確保資料應用及其揭露方式已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p> <p>2. 依申請日期，本檔為截至 103 年 11 月之資料。</p>				
主鍵與比對欄位	個人身分證字號經加密處理。				

二、欄位描述及資料格式

序號	中文欄位名稱	英文欄位名稱	類型	長度	資料描述
1	身分證字號	ID	Char	12	已加密
2	身分證字號性別	S	Char	1	1：男 2：女 9：不詳
3	身分證字號檢誤	ID_ROC	Char	1	0：正確 1：有誤
4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	city	Char	24	文字說明
5	申請日期	SUPPLY_DATE	Char	7	民國年 yyymmdd
6	審核狀態	STATE	Char	4	文字說明：複審
7	註銷原因	DELTE	Char	16	文字說明：死亡；具領其他補助；其他； 就業；監護權變更(離婚)；遷出
8	性別	SEX	Char	2	文字說明：男；女
9	生日	BIRTHDAY	Char	7	民國年 yyymmdd
10	身分別	KIND	Char	8	文字說明：受補助人
11	核定日期	VALID_DATE	Char	7	民國年 yyymmdd
12	核定年月起始年月	START_DATE	Char	5	民國年 yyymm
13	核定年月迄止年月	END_DATE	Char	5	民國年 yyymm
14	註銷日期	DELETE_DATE	Char	7	民國年 yyymmdd
15	註銷月份	DELETE_MONTH	Char	5	民國年 yyymm